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第 390 章)

根據本條例第 13(2)條要求為物品評定類別申請書

致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 本人是一

* (a) 律政司司長，

* (b) 獲政務司司長為此事授權的公職人員
(全名)，

現將下述物品呈交淫褻物品審裁處，以評定類別為第 I 類、第 II 類或第 III 類物品。

2. 有關物品的詳情如下—

* (a) 名稱：.....；

* (b) 作者(或表演者)姓名：.....
.....；

* (c) 出版人姓名及地址：.....
.....；

* (d) 物品簡述(例如：影片、錄影帶、紀錄碟等)：.....
.....；

* (e) 物品如屬影片，曾根據任何其他電影檢查法律而獲作出的任何決定：.....
.....；

* (f) 物品以書面或口頭表達的內容，如有使用中文或英文以外的語文，該語文(或該
等語文)是：.....；

* (g) 物品的發布對象、擬發布對象或相當可能發布的對象，或他們的類別或年齡組別
是：.....
.....。

* 3. 現隨申請書附上該物品的製成本..... 份 (如切
實可行的話，應提交 3 份)。

* 4. 本人不能提供要求數量的製成本，因為.....
.....。

*5. 本人不能提供任何製成本，因為.....
.....，

但該物品在以下地點及時間可供檢視—

(a)(地址)；及

(b)(日期及時間)。

6. 本人供郵遞方式送達用的地址是：.....
.....。

*7. 本人的辦事處電話號碼是：.....。

20年.....月.....日

.....

簽署。

*刪去不適用字句。

附註

1. 本申請書應以交付淫褻物品審裁處辦事處的方式送達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2. 本申請書如不按照《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則》第 2 條填妥並簽署，司法常務官可根據該條予以拒收。該條規則並規定，如申請書未填寫供郵遞方式送達用的地址，司法常務官必須予以拒收。
3. 凡與申請有關的物品，其中以書面或口頭表達的內容，如有使用中文或英文以外的語文，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則》第 3 條拒收該項申請。但申請人一經就該內容提供司法常務官認為滿意的中譯本或英譯本後，該項拒收即停止生效。